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7 月 16 日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0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在職代理教師甄選 103 學年度第 2 次錄取名單。
- 三、類科錄取名單

國文科：(正取 1 名，另 1 名從缺)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類別	錄取情形	備註
國 001	廖紋嫻	代理實缺	正取 1	
國 002	苗繼云	代理留職 停薪借調缺	未達錄取標準	

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，親自攜帶照片 2 張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報到則順延一個工作天。